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林海川、林南通、黄韵涛、李军印、高香林、巢志雄、肖治。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刘彦、甘毅、陈世新及李小力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6,08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 2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83 万股新股；若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当时的监管要求需要/可以降低新股发行数量的，公司现有股东将以公开发售方式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公开发行如果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收益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 25%。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三十六个月以上，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发售方案之日，持有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数量合计为 2 名，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及林海川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00 万股，且公开发售比例按照各自持有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份数量占以上 2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公开发售。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	持股满三年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的比例（%）
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5,940.00	990.00	99.00
2	林海川	60.00	1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0	100.00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占比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46,552.67	47.67%
2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	43,112.05	44.14%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19%
合 计		97,664.72	97,664.72

其中，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拟由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实施；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拟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与公司现有的

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

（深圳）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16 年 1-3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林海川、林南通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3-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报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增设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委员包括林南通、黄韵涛、李军印，其中林南通为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

的召集人。另外，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下设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小组，小组成员为陈世新、甘毅、孙刚、王健、罗康仲。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于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2）发行面值；

（3）发行数量；

（4）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 (5) 定价方式;
- (6) 发行对象;
- (7) 发行方式;
- (8) 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 (10) 承销方式;
- (11)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24、《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5、《关于增设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的议案》；

26、《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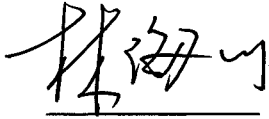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通过此议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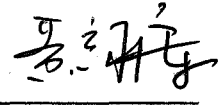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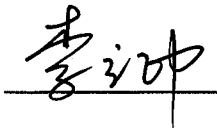
林海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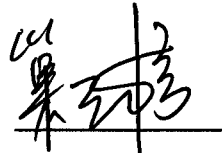
林南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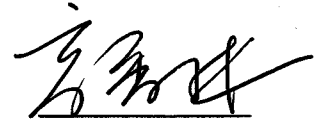
黄韵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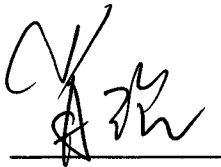
李军印



巢志雄



高香林



肖 治

